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

107.11.01 系務會議通過

107.12.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編第三章、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航運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學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碩專班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學年。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暨碩專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符合下列規定者，授予碩士學位：

一、課程：修畢及完成入學學年度課程結構規劃表之學分及畢業條件者。

二、論文：

（一）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一個月，完成論文初稿並須經線上偵測剽竊系統檢查，以及指導教授審閱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二）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提送手續。

（三）具五年（含）以上工作經歷之碩專班研究生得提出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學位論文，該專業實務報告須符合本系碩專班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學位論文認定基準之規範，及依本項（一）、（二）之程序辦理。（自114入學年度起適用）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暨碩專班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第十二週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提報申請書。指導教授須符合本校相關規定之本系專任（案）教師，若非本系專任（案）教師，須經系主任同意後，與本系專任（案）教師一人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二人。

指導教授不得為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另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獲原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後始得變更。

第五條 本系碩士班暨碩專班學生提報論文計畫書之審查，須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含）前通過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副知本系備查。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一個月，始得依規定程序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暨碩專班學生學位考試及論文提送規定如下：

一、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名，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

任。

二、指導教授得為考試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四、學位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

五、學位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有必要，應重新辦理提聘。

考試委員除應對修讀碩士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議定之。

學位考試之成績為考試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至修業年限屆滿前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考試通過後，須按本系及本校規定提送論文。

第七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條 其他本辦法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法規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況，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